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a , a E , i H , d , A , L , 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均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方式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		， ， ， 0%	0%
	由於贊成該項決議案票數超過 0%，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
，
，
股。於此等
，
，
股股份中，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0
條，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所持有或存託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概無庫存股份的投票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行使，及()本公司概無已購回惟尚待註銷的股份。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鑫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鑫先生(主席)、王鈞澤先生及陳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永權博士、鍾瑋珩女士及譚英女士。